

第 900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連接鯉魚門道及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支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30 日凌晨零時起，連接鯉魚門道及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前往香港 (東) 方向的支路由其與鯉魚門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